

2025 年延庆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提升项目
(资源保护及设施管理建设、公众教育和生态服务)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乙方：北京中电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刘浩营村西延庆区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王晓旭

联系电话：010-81193303

乙方：北京中电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昌盛路12号院8号楼-1至4层101内156室

法定代表人：位子明

联系电话：010-828707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北京市延庆区自然保护地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中电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招标结果，就《2025年延庆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提升项目(资源保护及设施管理建设、公众教育和生态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双方遵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提供如下服务：

解说牌、导览牌、警示牌、道路指示牌更换、新增、鸟类迁飞通道迁徙监测、恐龙足迹铁艺围栏建设；植物科普树牌、二维码开发及标识牌、制作宣传资料、课程、公众教育和生态服务培训、微场景活动场所建设。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完成所有工作。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服务履行地点位于北京延庆的10个自然保护地，具体包括：北京延庆白河堡区级自然保护区、北京延庆大滩区级自然保护区、北京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京延庆野鸭湖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北京延庆太安山区级自然保护区、北京延庆金牛湖区级自然保护区、北京延庆莲花山区级自然保护区、北京硅化木国家地质公园、北京八达岭-十三陵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延庆部分）、北京延庆龙庆峡-松山-古崖居市级风景名胜区。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3660000元，大写：叁佰陆拾陆万元整。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进场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为合同价50%，即小写金额1830000.00元（大写金额：壹佰捌拾叁万元整），中期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期款为合同价的30%，即小写金额：1098000.00元（大写金额：壹佰零玖万捌仟元整），所有合同内容验收合格后，乙方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支付尾款为合同价的20%，即小写金额：732000.00元（大写金额：柒拾叁万贰仟元整）。

2、质保期为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甲方应根据前述进度约定按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实际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5、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名称：北京市延庆区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12110229MB1G62574G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刘浩营村西延庆区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延庆康庄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1160901040008968

乙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名称：北京中电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6765531081B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昌盛路12号院8号楼-1至4层101内156室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城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328556023577

银行行号：104100005065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6、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7、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标准提供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员要求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主持本项目的技术、质量管理工作，对项目的技术和质量全面负责。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价。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本项目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0.03%的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重大错误，则乙方应当按委托报酬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双方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订立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注：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27 日



任子明